



刚果、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号、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6/31)，

重申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致力于通过《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问题，强调必须根据《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重申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及有关措施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防止这类违禁行为，

强调，安理会愿意同索马里境内所有承诺通过开展包容各方的和平对话来实现政治解决的各方，包括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商讨，

强调，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和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对于索马里实现稳定至关重要，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为促进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同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重大努力，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申明它愿意酌情协助索马里境内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促请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共同支持和继续开展对话，再次承诺执行 2006 年 6 月 22 日《喀土穆宣言》和 2006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定，在索马里境内形成稳定的安全局势，



呼吁伊斯兰法院联盟停止进一步军事扩张，摈弃极端主义议程，不与国际恐怖主义发生关系，

谴责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拜多阿发生的爆炸，并表示安全理事会关注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的情况，

欢迎伊斯兰法院联盟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秘书处在 2006 年 12 月 2 日达成的协议，鼓励伊加特继续与过渡联邦机构进行讨论，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久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害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损害人道主义状况的行动，

注意到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伊加特索马里维持和平特派团（伊索维和团）部署计划，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需要进行有效的对话，因此申明，本决议根据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做出以下各项规定，其唯一宗旨是通过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支持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为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创造条件；

2. 促请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以在喀土穆达成的各项协定为基础，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并指出，安理会准备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对话进程、用武力推翻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3. 决定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初步任期 6 个月，其后由安全理事会在伊加特通报情况后，进行审查，根据伊索维和团部署计划提出的任务和活动概念的有关内容，特派团有以下任务：

(a) 监测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的进展；

(b) 保证所有参与对话的人能够自由行动和安全通行；

(c) 维持和监测拜多阿的安全；

(d) 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和政府的成员和它们的重要基础设施；

(e) 培训过渡联邦机构保安部队，使他们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帮助重建索马里国家保安部队；

4. **赞同**伊加特部署计划明确规定索马里的邻近国家不在索马里部署部队；
 5.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上面第 3 段所指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6. **鼓励**会员国向伊索维和团提供财政资源；
 7.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秘书处协商，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索维和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后每 60 天报告一次；
 8. **强调**军火禁运仍然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禁运，**重申**安理会准备迅速审议如何提高禁运的效力，包括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支持军火禁运；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